

# 長庚大學外國研究生助學金評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，及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安心向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及補助期限：106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博/碩士班及逕修讀博士外國學生，依核定名額每學期擇優給予補助，博士班最多補助八個學期，碩士班最多補助四個學期。

三、助學金額度：助學金金額由各院自訂，以每學期應繳學雜費或學分費等額為上限。

四、作業流程：

(一)助學金評核：

1. 外國學生入學前，由各系所進行初審，經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招生委員會」複審，入學第一學期依核定名額擇優給予補助。
2. 自第二學期起(106學年度入學者自第三學期起)，於每學期開學三週內，由教務處提供外國學生名冊，經學務處初審合格名冊，逕送各學院依自訂「外國研究生助學金評審標準」，按入學年度各學院核定名額評審並排序擇優給予補助。
3. 外國博/碩士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選修本校基礎華語(1)，博士生一年級需選修基礎華語(2)，始得享有助學金補助。但入學後經校內語文中心華語能力面談通過免修者不在此限。
4. 各學院每學年度核給之外國博/碩士班名額，以各入學年度之學生使用為原則，若當學期有未使用之名額時，得流用給不同入學年度之學生使用，惟博士班三、四年級名額不得流用於一、二年級使用。
5. 各所學生各學期有操行乙等、受記過處分者，次學期不得享有此補助。
6. 各院提報補助名單，須經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覆核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7. 各學院「外國研究生助學金評審標準」由各院自訂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(二)助學金發放：學務處依據核定各所獎助名單編製獎助名冊，一份自存公告，一份送交會計室核發助學金。

(三)學生開學後辦理休學者，取消受補助資格。

五、實施與修訂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